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孟河蔡家大沟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孟河蔡家大沟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8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71.08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